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77號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被　　告　戴宏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萬零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下同）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貳萬零伍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05年1月24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下稱系爭門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20,541元。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答辯以：不同意原告之請求。被告未曾向遠傳電信申辦系爭門號，系爭門號係訴外人曾能財持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至遠傳電信申辦，原告所提出之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上之簽名亦非被告所親簽（卷第51頁），是以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電信費，即屬無據。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卷第49頁）。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繳費通知、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司促卷第7-11頁、卷第51-59頁）。被告固辯稱其未曾申辦系爭門號云云，惟被告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曾能財駕駛汽車載同被告，於車上提供2公克安非他命供其吸食後，被告交付身分證辦下門號，手機及門號係以2公克代價換得，始做出此舉等語（卷第15頁），可見系爭門號確實係在被告同意下辦理。再者，本院觀之系爭門號申請書上「戴宏亮」簽名，與被告異議狀簽名、信封上簽名一致，尤其是「宏」字，不論是筆順、轉折、勾勒方式、神韻等，均與被告異議狀簽名「宏」字相同（卷第14、51頁）。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有明文。本件給付定有確定期限，然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應自電信費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受債權讓與之翌日起算利息，並無不可。

㈢、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41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涂庭姍